

### 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保薦人協議，據此，金利豐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條至6.58條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之持續責任，包括擔任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渠道及處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聯交所提出而涉及本公司之一切事宜，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金利豐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金利豐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或選擇權；
- (ii)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金利豐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為釋疑起見，不包括上述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須予認購或購入之證券權益）；
- (iii) 除金利豐所收取包銷佣金、管理佣金及文件費外，金利豐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股份發售順利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例如償還重大之未償還債項或支付完成費用而取得利益；及
- (iv) 金利豐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職位。